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浮发改字〔2026〕6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浮梁镇人民政府、勒功乡人民政府、兴田乡人民政府：

根据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景发改农地〔2026〕63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县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

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规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计划下达

本次计划共下达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289 万元，预计可带动 531 名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其中，计划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 357 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 29 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110 人、城镇相关失业 18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7 人、退役军人 10 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570 万元。

（一）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主要面向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以工代赈重点县的城乡就业困难群众，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资金项目安排向重点群体较为集中的县（市、区）倾斜。

（二）重点支持的建设领域和建设内容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1. 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登山步道和慢行道等休闲道路、村庄美化绿化、小型停车场铺装、村庄连接道路等基础设施，特色种养殖等产业配套土地整理、沟渠疏浚和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

2.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易地搬迁安置区，实施一批安置区人居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周边便道、排水沟渠、河堤护岸护坡等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安置区配套产业基地或园区相关土地整理、水利灌溉和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

3. 消费帮扶产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本地区消费帮扶产区主导产业发展，结合产业基地或园区、商贸物流园区或冷链仓储基地等建设，实施一批配套的生产道路、灌溉沟渠、土地整理等附属基础设施建设。

4.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实施一批农村灾毁水毁道路、沟渠、护坡护坝挡墙等恢复重建项目。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在浮梁镇、勒功乡、兴田乡3个乡镇实施3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道路硬化、新建排水沟、挡土墙等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道路硬化 11.5 公里，场地硬化 400 平方米，新建河挡墙 3500 米，排水沟 200 米，排水沟清理修复疏通 8000 米，护坡 1429 米，河道清淤 1600 米，游步道 840 米，码头 4 个，维修水堰 2 个。

请项目单位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中央预算内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我委将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各地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

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报我委汇总，我委将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填报。省市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在浮梁镇、勒功乡、兴田乡等3个乡镇实施3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道路硬化、新建排水沟、挡土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六、其他要求

各项目单位要持续提升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进一步改革创新举措、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资金监管措施和项目全流程管理规范，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相关重点群体就业增收。我委会适时对乡（镇）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积极探索数智化手段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请各地落实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

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依托以工代赈“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或“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综合赈济模式，扩大管护岗位和产业岗位用工需求，为重点群体长期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浮梁县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浮梁县2026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浮梁县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浮梁县发展改革委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89		
总体目标	在浮梁镇、勒乡、兴田乡等 3 个乡镇实施 3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道路硬化、新建道路、挡土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5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印发